

2016年1月25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律政司2016年的政策措施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早前向本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已經詳細解述2016年的政策措施。我現在概括介紹今年的工作重點，包括繼續致力維護法治、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基礎建設，以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2. 在推動本港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方面，我們在2015年有正面的進展。倫敦瑪麗皇后大學進行的《2015年國際仲裁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最受歡迎的仲裁地之一，而本地成立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得到國際仲裁界的認同。此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去年11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代表辦事處，成為首家成功在內地設立代表辦事處的國際仲裁機構。另一方面，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和香港和解中心最

近亦在香港設立「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是香港首個由兩地主要調解機構合作成立的聯合調解中心。

3. 往後在這範疇的主要工作包括：

第一、在法例方面，律政司與相關持份者正研究就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修改《仲裁條例》，確定可以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詳細情況將在本會議下一節解述）。

我們亦正探討制訂道歉法例，釐清道歉的法律後果，希望鼓勵爭議當事人適時作出道歉，促進達成和解。去年的首輪諮詢，反應正面。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一季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就具體議題及道歉法例草稿諮詢公眾。

第二、通過調解督導委員會，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健康發展，其中的重點工作是在今年 5 月再次舉辦“調解周”，進一步推廣在醫療、商業、社區和知識產權等不同界別多加使用調解服務。我們亦會探討鼓勵使用評估式調解，為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提供多一個選擇。

第三、律政司將會在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進行外訪及推廣活動，並會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下的「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的工作，目的是在亞太區及其他相關地方加強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

第四、創造理想的環境及提供相關配套設施，利便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的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鞏固香港的國際形象。

第五、把握國家“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機遇，加強推廣及研究工作，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使用香港的相關服務。

4. 在與內地的經貿關係方面，我們今年會持續推行以下三項主要工作：

第一、妥善利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加強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省市在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的交流和合作。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方式，以及

推廣香港大律師作為內地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的試行計劃。

第二、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包括重點研究兩地在家事法方面的司法互助安排。

第三、加強內地與香港法律專業和解決爭議界合作，務求互補優勢，包括為內地企業在「走出去」的過程中提供法律風險管理服務。

5. 在完善法律制度和相關基礎建設方面，我們將在三個主要範疇進行工作。

6. 首先，公平而有效的刑事檢控制度是維護法治及社會秩序的重要一環。刑事檢控科會繼續以專業態度，提供公平、公正的刑事檢控服務。我們同時會恪守《基本法》第 63 條的條文及精神，獨立處理所有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預。我們亦會繼續推展培訓、交流和推廣工作，以期進一步提升檢控人員的專業水準、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和合作，以及加深公眾對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的了解。

7. 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法例亦是法治的重要元素。律政司一直非常重視法律草擬工作。今年一月四日，莊綺珊女士 (Ms Theresa Johnson) 加入律政司成為新任法律草擬專員。莊綺珊女士有大約 30 年的法律草擬經驗。我相信她會為律政司的法律草擬工作注入新動力。未來的重點工作包括繼續推進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亦會為法律草擬科的律師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法律草擬服務的質素。

8. 法律改革的工作亦十分重要。我們會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改會) 就持久授權書、陪審員資格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提出的建議，並會進行有關公眾諮詢。此外，我們會繼續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及「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分別研究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及終審法院在 *W* 一案的判詞中作出的有關觀察，日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集中擬備第一期諮詢文件，希望能夠在大約今年年中就性別承認的部分議題進行第一輪公眾諮詢。

9. 就我剛才介紹的各項工作及律政司其他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可繼續得到本委員會和各持份者的支持。如各委員有任何問題，我和律政司的同事會樂意解答。

多謝主席及各位委員。